

### 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外冈镇非重点区域雨污水市政管道内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外冈镇非重点区域雨污水市政管道内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涵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3087.41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12.29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涵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9日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